

## 為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中電如此重要

我們深知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是促進中電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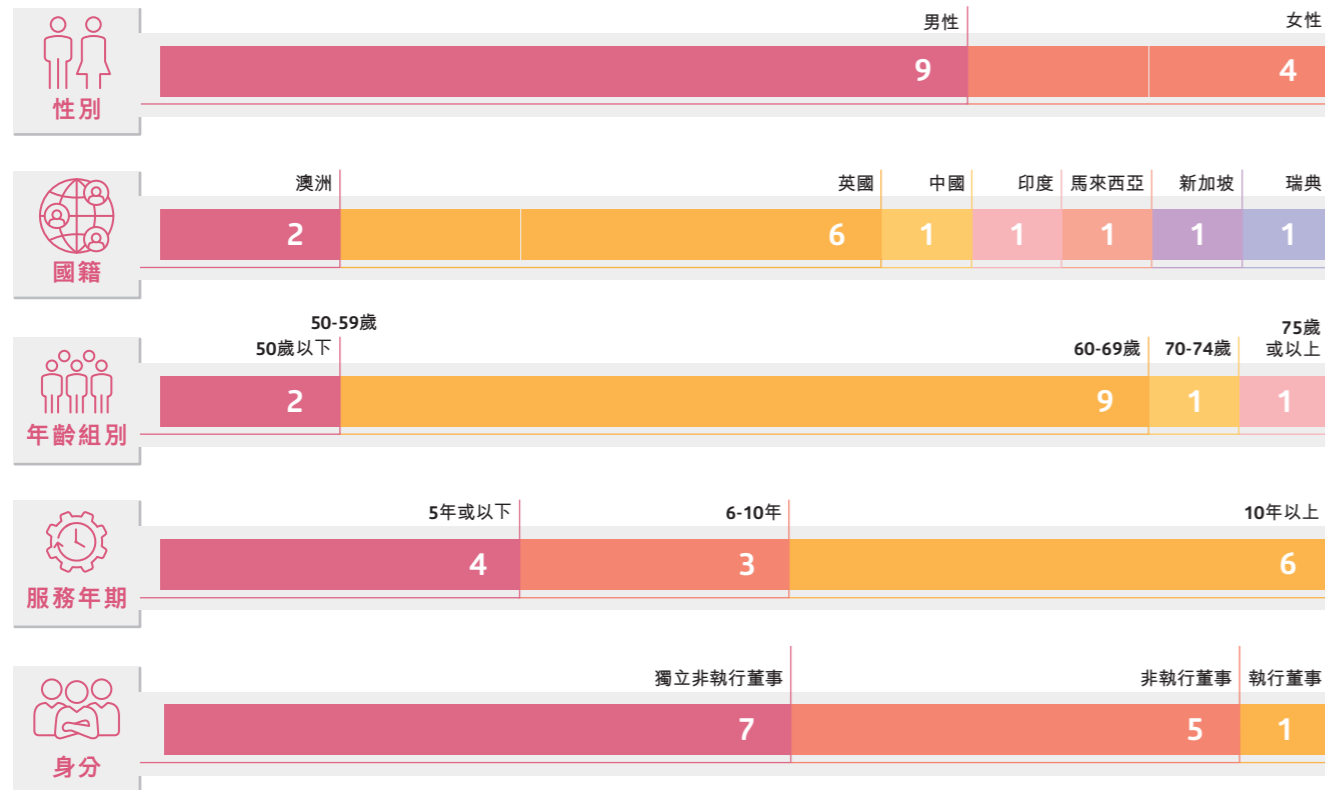
中電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獲董事會採納，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的退任年齡（72歲）指引，以及《中電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多元共融政策》。2022年2月更新後的政策清楚闡明中電對獨立性的看法，以及接收董事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方法。

除獨立性和性別外，中電的多元化概念涵蓋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族裔和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訂明，政策中包含的多元化要素可在不需增加董事會人數的情況下實現，而董事在沒有替代人選的情況下退任而使董事會的人數減少，亦是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的一種方法。2021年，一名前執行董事退任，使我們的董事會人數由14人輕微減少至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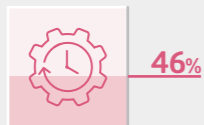
《中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中電網站。[↗](#)

### 董事會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程度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核結果

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和多元化特點。



由於一名前執行董事辭任，任職超過10年的董事比例從42%略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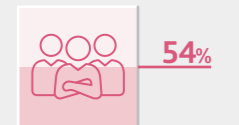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國籍多元化程度合適，並有常駐香港（11名）、澳洲（1名）和印度（1名）的董事（均為中電主要業務和營運所在）



性別多元化（女性代表）程度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高水平，較上年度的28%上升



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從上年度的14%下降，保持在相當低水平，使獨立和非執行董事有更大代表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較上年度50%上升，保持在優良水平

### 董事會專長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董事會技能組合的分析，確保中電董事會繼續具備均衡、合適的技能，以配合集團的業務所需。

下表列出董事技能組合的詳細情況，當中說明了董事的廣泛背景和豐富經驗與中電業務的關連性，及如何貢獻董事會和各委員會。

專長	與中電相關	董事數目 (總共13名董事)
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領導	董事會和管治領導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策略資產	7
中電市場經驗 (香港 / 中國內地(包括大灣區) / 澳洲 / 印度 / 東南亞及台灣)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地區的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項目	13
企業行政	提供對行政領導及中電業務和營運管理的見解	7
環球市場經驗	就全球經濟趨勢及中電可探索的機遇提供見解	13
其他行業	帶來各行各業的其他專業知識	12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 / 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引進良好實務	11
公共行政	帶來規管及持份者聯繫方面的經驗	1
相關行業經驗 (基建 / 電力 / 地產 / 零售)	協助檢討中電在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機遇	13
風險與合規	風險與合規是董事會的主要管治責任	9
科技	提供有關科技發展和網絡風險管治的見解	4
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	9
◆ 會計		4
◆ 工程		3
◆ 法律	2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和經驗。